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5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德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